

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丹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麒夏（上海）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麒夏（南通）航空器材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

开发区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最终的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